

滨南采油厂QHSSE 委员会文件

滨厂 QHSSE 发〔2019〕85 号

关于单家寺油田单 83-平 2 井区零散调整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滨南采油厂在滨南采油厂QHSE管理科会议室对滨南采油厂单家寺 油田单 83-平2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9年12月29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

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单家寺油田单 83-平 2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